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採購案公開招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招標標的、性質：國產水果、進口水果。
- 三、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五、招標方式：**參酌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另建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六、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七、標函文件：內含 1 招標須知、2 採購契約書、3 比價單、4 廠商資格審查表、5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6 授權書。
- 八、領取標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可至機關外網下載或至本社門市洽購(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九、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採購契約書、比價單，備齊資格證件，依序密封入：
 - (一)請依序裝訂
 1. 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欄請自行填寫)
 2. 押標金(郵政匯票)
 3. 廠商資格證明
 4. 採購契約書
 5.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6. 標價清單(各種類請核實估算填寫及蓋印)。
 - (二)以上文件整理後，裝入標函大封套內，書明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於投遞標件有效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止**)前，以郵遞或親自遞送到達嘉義縣鹿草鄉



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本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參考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05-3623876。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二、本社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前一日答覆。

十三、本採購參酌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四、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謹訂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五、押標金：國產水果及進口水果各單項均繳交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當日無息發還。

※以私人行號票據開立押標金者，以不合格標論。

※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至本社出納處繳納，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建請廠商開立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

十六、決標原則：

(一)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估算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詳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開標前，先由本社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合格廠商才可參加比價。

(二)本採購案由本社開標審核小組，當場公開拆封比價，俟決標後立即公布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供廠商查閱。

(三)開標前由本社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

(四)本類採單項決標，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比價單比減價，最低折數者得標。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權。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仍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之廠商直接議價。

(五)廠商履約之：

1. 國產水果單價以訂貨日當日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所刊載該類(項)之行情表批發價上價為計價標準(如遇履約品項於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無公告批發價之情形，以農產品批發市場公告所刊載該履約品項之行情表上價為計價標準)。

2. 進口水果單價以訂貨日當日工商時報公告所刊載該類(項)之行情表批發價為計價標準(如遇履約品項於工商時報無公告批發價之情形，以農產品批發市場公告所刊載該履約品項之行情表上價為計價標準)

3. 如遇連續休市，逆推至最近一日之行情表價格計價，國產水果以公斤為單位進口水果以單粒/單顆為單位。



(六)未出席參與比、減價者，以棄權論。

十七、契約履約期限及規定：

(一)合約起迄日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如契約期限屆滿前，本社尚未完成下次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貨至本社完成下次決標時終止。

(三)履約期間內所送之貨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必要時須送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四)履約期間之各項水果不得為次級品，進口水果必須為原裝貨，並且與計價之品名相同，品質新鮮無腐壞。

(五)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應依本社訂單或通知之數量及品名供貨、請款。水果類廠商如推諉無本社訂購之品項時，或無法提供本社訂定品項品質標準之水果時，本社得自行向外採購以配合需求，若有特殊需要亦同。廠商所交付貨品如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不良效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六)得標廠商銷售本社之水果貨品，其品質需達上價貨品水準(認定標準：以本社驗貨人員依實際到貨貨品之外觀、熟度、甜度…等，及其他依經驗足以認定為上價貨品之條件為主。)若經認定規格不符或非上價貨甚至為劣質品者，本社除拍照存證外並得以拒收或退貨，廠商應於當日起一周內將所退貨品補齊，如有品質不良或未能配合本社達3次不良紀錄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七)履約期間本社將考評廠商配合度，作為下次招標廠商資格審查之參考。

十八、付款辦法：交貨期間內，應配合本社作業程序，由本社按需求數量通知得標廠商送貨，得標廠商依約送貨交本社，經本社相關人員點收無誤後請款，其付款方式由本社辦理銀行轉帳匯款，廠商填寫之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如有變更，須儘速向本社辦妥異動登記，若有資料錯誤或其他情形至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貨款按月結算一次。

十九、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類別之比、議價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有效期間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
4.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及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符合規定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當依法究辦並沒收押標金。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七)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八)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 3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放棄並沒其押標金。

二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社採購人員 李昀庭 電話：05-3623889#231

二十一、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1. 傳真電話：(05) 3623876
2. 檢舉電話：(05) 3623876
3. 檢舉信箱：嘉義縣鹿草郵政第二十一號信箱。
4. 檢舉電子信箱：cydn@mail.moj.gov.tw
5. 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